檔號:PER
保存年限:

0988-2740

電子公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書函

裝 訂 線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局授住字第0930030650 4號
附件：如說明三（093YOD00228 3－03.doc，共三個電子檔案）
YOD00228 3－01.doc、093YOD00228 3－02.doc、093YOD00228 3－03.doc

主旨：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增闢九至十二月份行程，歡迎公教員工自由選擇參加，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本活動為鼓勵公教員工從事國內休假旅遊，原訂每月一行程出團，經上半年實施以來，咸獲參加人員反映好評，紛紛要求期能增列行程。鑑此，為應同仁需求，經協洽各承辦旅行社意願，依原訂品質標準，另增列數條行程，各行程、費用及出團日期詳如附表。歡迎公教同仁攜眷參加，並可選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

二、本活動各套裝旅遊行程增加為每月二至三行程出團，有意參加之各級公教員工持國民旅遊卡付費者，即日起可逕行影印登記表（或自住福會網站下載），填表傳真報名參加。公教員工自即日起可逕行影印登記表（或自住福會網站下載），填表傳真報名參加。公教員工自即日起可逕行影印登記表各一份（請影印使用），本活動查詢網址：www.hwc.gov.tw

三、檢附活動行程表及登記表各一份（請影印使用），本活動查詢網址：www.hwc.gov.tw

機關地址：台北市濟南路一段二之二號十樓
傳真：（02）二三九七五五八五
承辦人：賴榮宗
電話：（02）二三九七九二九八
E－Mail：CPA8333@CPA.GOV.TW

簽章機關：公務人員住宅福利委員會．總收發&&正卡

93年07月22日 14時15分41秒
2-1=[A9CB3BCAC79F8904]
2-2=[776A13B88264E740]

93.年 7.月22日暨收文總字第 0930005879 號

tw，洽詢電話：
97179 3。
(02) 23979298轉8330或8337。報名傳真專線：(02) 23

正本：各中央機關學校（含原參加福利互助單位）、省市政府、省諮、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裝 訂 線
909A

93年07月22日
14時13分41秒
2-2=[776A13B88264E740]
2-1=[A8CB38CAC78F8804]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增辦活動行程

本活動各行程原訂每月出團一行程，開辦以來獲參加人員反映好評，為鼓勵公教同仁休假旅遊，經洽各旅行社意願，按照專案合約內容及路線行程，依確保安全品質及價格不變等原則，另增闢數梯次行程，併原訂行程規劃為每月二至三行程出團，歡迎攜眷參加，並可選擇持國民旅遊卡刷卡付費。

(查詢網站：www.hwc.gov.tw，洽詢電話：(02)23979298 轉 833)

路線名稱（天數）、價格	各梯次出團日期	報名日期	承辦旅行社	備註
南臺灣山盟海誓三日遊（三天二夜）NT.4,500 元	93.9.5	自即日起至 93.8.20	天銨國際旅行社 (02)25223906	原訂行程
浯江春秋－金門戰地國家公園之旅（三天二夜）NT.6,000 元	93.9.16	自即日起至 93.9.3	遠見旅行社 (02)21002040	增辦行程
棲蘭、冬山河二日遊（二天一夜）NT.2,800 元	93.10.5	自即日起至 93.9.20	富可旅行社 (03)4253588	原訂行程
台東尋幽探訪之旅（三天二夜）NT.4,500 元	93.10.17	自即日起至 93.10.4	威信旅行社 (02)29520095	增辦行程
中彰鄉野田園采風之旅（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0.27	自即日起至 93.10.13	萬客隆旅行社 (03)3688899	增辦行程
花蓮休閒風情篇（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1.4	自即日起至 93.10.21	威信旅行社 (02)25619822	原訂行程
新中橫、阿里山、達娜伊谷（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1.22	自即日起至 93.11.8	捷寶旅行社 (03)5711501	增辦行程
武陵農場二日遊（二天一夜）NT.3,000 元	93.12.1	自即日起至 93.11.24	長虹旅行社 (02)25238485	原訂行程
南臺灣山盟海誓三日遊（三天二夜）NT.4,500 元	93.12.23	自即日起至 93.12.10	天銨國際旅行社 (02)25223906	增辦行程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登記表 活動名稱:_____

服務機關(學校):_____ 活動日期: 93年___月___日起至___月___日止

姓　名 (請簽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相關資料調查(請勾選)
□員工(聯絡代表)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員工 □眷屬	年　月　日		□國旅卡 □現金 □兩人房(基本費) □單人房(需加價) □素食 住址: 電話:
聯絡代表電話:(o): (H):		傳真: 手機:	E-mail:
備註:			

《注意事項》:

1 預約傳真:(02) 23971793(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福利組)。
2 行程景點、費用等詳情,已於住福會網站公告,各梯次名額依傳真時間順序登記,請同仁儘早預約。
3 各梯次於出團日前二週截止登記,活動費用由旅行社於出發前一週舉辦說明會時收繳。持國民旅遊卡付費者,如遇中途退款,仍須以國民旅遊卡刷退款。
4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契約書(詳背面),請詳閱,以維個人權益。
5 本次旅遊每位旅客旅遊意外責任險200萬元(含3萬元醫療險),另為每位旅客加保旅行平安險200萬元及醫療險3萬元。
6 查詢網址:www.hwc.gov.tw,服務電話(02)23979298轉830至837。

九十三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旅客社名）　　（以下稱甲方）
（旅行社名稱）　　（以下稱乙方）
甲乙雙方同意就本旅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一條（國內旅遊之意義）
本契約所稱國內旅遊，指在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自由地區之我國領域範圍內之旅遊。
第二條（適用之範圍及順序）
甲乙雙方關於本旅遊之權利義務，依招攬文件及本契約條款之約定定之；本契約中未約定者，適用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
附件、廣告、招攬文件亦為本契約之一部。
第三條（旅遊團名稱及預定旅遊地區）
本旅遊團名稱為
一、　旅遊地區（城市或觀光點）：
二、　行程（包括起程回程之終止地點、日期、交通工具、住宿旅館、餐飲、遊覽及其所附隨之服務說明）；
前項記載得以所刊登之廣告、宣傳文件、行程表或說明會之說明內容代之，視為本契約之一部分，如載明僅供參考者，其記載無效。
第四條（集合及出發時地）
甲方應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於　　準時集合出發，甲方未準時到約定地點集合致未能出發，亦未點中追加入旅遊者，視為甲方解除契約，乙方得依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五條（旅遊費用）
旅遊費用：
往場會彙送登記參加人員名單予乙方，乙方應於出發日一週前或說明會時向參加人收取每人之旅遊費用。
除經雙方同意並記載於本契約，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要求增減旅遊費用。
第六條（急於給付旅遊費用之能力）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急於給付旅遊費用者，乙方得逕行解除契約。
第七條（旅遊費用所涵蓋之項目）
甲方依第五條約定繳納之旅遊費用，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　代辦證件之規費：乙方代理甲方辦理所須證件之規費。
二、　交通運輸費：旅程所當各種交通運輸之費用。
三、　餐飲費：旅程中所列應由乙方安排之餐飲費用。
四、　住宿費：旅程中所需之住宿旅館之費用，如甲方需要單人房，經乙方同意安排者，甲方應補繳所需差額。
五、　遊覽費用：旅程中所列之一切遊覽費用，包括遊覽交通費、入場門票費。
六、　接送費：旅遊期間機場、港口、車站等與旅館間之一切接送費用。
七、　服務費：司機及隨團服務人員之小費。
前項第二款交通運輸費，其費用調高或調低時，應由甲方補足，或由乙方退還。
第八條（旅遊費用所未涵蓋項目）
第五條之旅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一、　非本旅遊契約所列行程之一切費用。
二、　甲方個人費用：如飲料及酒類、洗衣、電話、電報、私人交通費、自由活動費、個人傷病醫藥費、宜自行給與提供個人服務者（如旅館客房服務人員）之小費並等回這些物費用及報酬。
三、　未列入旅程之機票及其他有關費用。
四、　其他不屬於第七條所列之開支。
第九條（強制投保保險）
乙方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為甲方辦理責任保險及履約保險。另應加保遊客旅遊平安保險每人新台幣二００萬元以上，附加意外新台幣三萬元以上醫療保險。
乙方如未依前項規定投保者，於發生旅遊意外事故或不能履約之情形時，乙方應以主管機關規定最低投保金額計算其應理賠金額之三倍賠償甲方。
乙方應於出發前一日提示保險有關本活動之保單。
第十條（組團旅遊最低人數）
本旅遊團須有　人以上報名(以繳費人數為準)參加始組成，如未達前定人數，乙方應於預定出發之四日前通知甲方各報名者解除契約，並於二日內自費全額退費予報名者，怠於通知致甲方受損害者，乙方應賠償甲方損害。
第十一條（證照之保管）
乙方代理甲方處理旅遊所需之手續，應妥善保管甲方之各項證件，如有遺失或毀損，應即主動補辦，且各項證件僅料不作其他運用，如因致甲方全損害時，應賠償甲方損失。
第十二條（旅客之變更）
甲方得於預定出發日二天前(除為預於七天前)，經乙方同意將其在本旅遊契約上之權利義務讓與第三人，
依第一項規定受讓旅遊契約權利義務之第三人，自乙方同意時起，承繼甲方基於該旅遊契約一切之權利義務。
第十三條（旅行社之變更）
乙方不得將本契約轉讓或併區其他旅行業，否則甲方得解除契約，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甲方於出發後拒絕搭乘或被迫如本契約已轉讓其他旅行業，乙方應賠償甲方所繳全部團費百分之十之違約金，其受有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十四條（旅程內容之實現及例外）
旅程中之餐宿、交通、旅程、觀光點及遊覽項目等，應依本契約所訂等級與內容辦理，甲方不得要求變更，但乙方同意甲方之要求而變更者，不在此限，惟其所增加之費用應由甲方負擔，除非有本契約第十九或第二十二條之情事，乙方不得以任何名義或理由變更旅遊內容，乙方未依本契約所訂與等級辦理餐宿、交通旅程或遊覽項目等事實時，甲方得請求乙方賠償差額二倍之違約金。
第十五條　（因旅行社之過失延誤行程）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行程時，乙方應即設得甲方之書面同意，繼續安排未完成之旅遊活動或安排甲方返國，乙方怠於安排時，甲方並得以乙方之費用，搭乘相當等級之交通工具，自行返回出發地，乙方並應按實際計算增退甲方未完成旅程之費用。
前項延誤行程期間，甲方所生出之食宿或其他必要費用，應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請求住全部旅費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延誤行程日數計算之違約金。但延誤行程之總日數，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延誤行程時數在五小時以上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六條（因旅行社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旅客損害）
乙方於旅遊途中，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甲方不願時，除應負擔重新期間甲方支出之食宿及其他必要費用，及由出發地至第一旅遊地與最後旅遊地返回之交通費用外，並應賠償住全部旅遊費用除以全部旅遊日數乘以重生日數後相同金額二倍之違約金。但重生日數之計算，以不超過全部旅遊日數為限。
第十七條（出發前旅客任意解除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前得通知乙方解除本契約，但應繳交行政規費，並應依下列標準賠償：
1.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七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四日至第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第二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旅遊開始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旅遊開始日或開始後到達者或未通知不參加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前項規定作為損害賠償計算基準之旅遊費用應先扣除行政規費後計算之。
第十八條（因旅行社過失無法成行）
乙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甲方之旅遊活動無法成行者，乙方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甲方並說明事由。怠於通知者，應賠償甲方依旅遊費用之全部計算之違約金；其已為通知者，則按通知到達甲方時，距出發日期時間之長短，依下列規定計算應賠償甲方之違約金。
1.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七日以前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十。
2.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四日至第六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二十。
3.　通知於出發日前第二日至第三日以內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三十。
4.　通知於出發日前一日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五十。
5.　通知於出發當日以後到達者，賠償旅遊費用百分之一百。
第十九條　（出發前旅客法定原因解除契約）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無法履行時，得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乙方應將報名者所繳款項全額無息退還，但雙方應於知悉旅遊活動無法成行時，應即通知他方並說明其事由；其怠於通知致他方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與利益，乙方在前項為解除契約之一部後，應為有利於旅遊團體之必要措置（但甲方不同意者，得拒絕之）如因此支出之必要費用，應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條（出發後旅客任意終止契約）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旅遊費用。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未能及時參加排定之旅遊項目或未能及時搭乘飛機、車、船等交通工具時，視為自願放棄該權利，不得向乙方要求退費或任何補償。
第二十一條（終止契約後之回程安排）
甲方於旅遊活動開始後，中途離隊退出旅遊活動時，乙方應為甲方安排脫隊後返回出發地之住宿及交通。
前項住宿、交通費用以及乙方為甲方安排之費用，由甲方負擔。
第二十二條（旅遊途中行程食宿遊覽項目之變更）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之旅程、食宿或遊覽項目等履行時，為維護本契約旅遊團體之安全及利益，乙方得依實際需要，於徵得全體團員三分之二同意後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食宿、旅程，如因此超過原定費用時，不得向甲方收取。但因變更致節省支出經費，應將節省部分退還甲方。
甲方不同意前項變更旅程時得終止本契約，並請求乙方墊付費用將其送回原出發地，
第二十三條（責任歸屬及協辦）
旅遊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搭乘飛機、輪船或汽車、火車、捷運或於餐廳旅館等各項旅遊設施（區）中所受之損害，應由提供服務之航空、輪船或汽車、或餐廳、旅館等機構直接對甲方負責，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四條（協助處理義務）
甲方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之事故時，乙方應為必要之協助及處理。
前項之事故，係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所致者，其所生之費用，由甲方負擔。但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協助甲方處理。
第二十五條（團內購物）
乙方不得於旅遊途中，臨時安排甲方購物行程，但經甲方要求或同意者，不在此限。
所購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甲方得於受領所購物品後一個月內，請求乙方協助其處理。
第二十六條（協任原則）
甲乙雙方應以誠信原則履行本契約。乙方依旅行業管理規則之規定，委託他旅行業代為招攬時，不得以未直接接收甲方繳納費用，或以非直接招攬甲方參加本旅遊，或以本契約實際上非由乙方參與簽訂為抗辯。
訂約人：甲方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電話或電傳：
乙方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乙方委託之旅行業副署：
（本契約如係經合或甲種旅行業自行組團而與旅客簽約者，下列各項免填）
公司名稱：
註冊編號：
負 責 人：
住 址：
電話或電傳：
簽約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如未記載以交付訂金日為簽約日期）
簽約地點：　　（如未記載以甲方住所地為簽約地點）